

最新故乡读后感(优质6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故乡读后感篇一

在寒假，我看了一本书——《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故事的主人公——比利，在十岁的时候患上了恋狗症，而父母爱莫能助。于是比利通过买野果子来攒钱，通过积累，比利终于拥有了两只浣熊猎犬——老丹和小安。老丹和浣熊在捕猎大赛中得了金奖，可在回家的路上遇见了山狮，丹为了保护比利而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安也不愿独活于世，也死了。

这本书让我领悟了许多道理。我读丹为了小主人而牺牲的时候，我不经为这是狗对人的忠诚，后来我才明白这是狗与主人间那真挚的爱。这个故事深深的打动了我。它是一本让我无法忘怀的书。

我希望我也像比利那样有一只宠物，我会给它吃很多东西，让它吃饱喝足。晚上，我会带它散步，我会在家里给它建狗窝……。

这是一本很好的有关冒险和爱的书。

故乡读后感篇二

也许是由于读者和评论家精彩评价的缘故，当我第一眼见到《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这本书时，就已经被它深深地吸引住

了。我轻轻地翻开书页，展开了阅读之旅……这是一个让我内心一次次震撼，让我一次次落泪的故事，那感人至深的情节在我脑海中始终挥之不去。

这本书主要描写了少年比利一直渴望能够拥有属于自己的猎犬。经过不懈的努力和辛苦的劳动，比利终于如愿以偿地得到了一对非常可爱的棕色小猎犬——老丹和小安，并且在爷爷和爸爸的帮助下，两只猎犬被训练成狩猎高手。勇敢忠诚的老丹、机敏睿智的小安与比利朝夕相处，一起穿越山头捕捉浣熊，结下了生死与共的情谊。在一次狩猎时，比利遭遇凶恶的山狮，生命受到威胁，危在旦夕。老丹为保护自己的主人，与山狮奋力搏斗，用生命捍卫了自己的职责与尊严。深情的小安不愿独活于世，拒绝进食，绝世而亡于老丹的坟墓上。比利搬家时，去老丹和小安的坟墓告别，他惊喜地发现它们的坟头长满了象征真爱、纯洁，据说只有天使才能播种的红色羊齿草。

在书里我读到了主人公比利所拥有的爱，那是他爷爷和父亲为培养他成长为优秀的猎人，而给予无私伟大而又默默无闻的爱；更有比利和老丹、小安之间情真意切，荣辱与共的生死之爱。我也读到了比利、老丹和小安那坚定不移的信仰，英勇无畏、不畏艰险的拼搏精神，以及他们勇于担当、一诺千金的责任感；更有比利、老丹与小安之间彼此的信任、忠诚和坚持，以及不离不弃，矢志不渝的友情，这些无不令我肃然起敬。

看完全书，感触特别深刻，比利、老丹和小安的精神以及他们身上所散发出来的光芒使我感动不已。回想自己，生活在温暖的家庭，天天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逍遥日子，老是以自我为中心而不顾他人感受；做事马虎拖拉，学习缺乏拼搏精神，没有毅力，甚至把一次次的失败都归结于别人，而从来不会去检讨自己。

记得父亲经常对我唠叨：“毅力”和“坚持”、“为人”

和“做事”，然而我却置若罔闻，依然我行我素。当我读懂了《红色羊齿草的故乡》的时候，我才知道以前自己是多么愚蠢和无知。每当我想起每日父亲为我准备丰盛早餐的时候；帮助我分析题型的时候；帮我批改试卷到深夜的时候，我就无地自容，羞愧难当。《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这让我反省、让我温暖的故事，我一遍又一遍地读，每一遍我都能感受到让我热泪盈眶而无从抗拒的巨大力量。

比利离开了陪伴他成长为优秀猎人的狩猎场，他没有忘记老丹与小安，还有它们坟头充满传奇色彩的红色羊齿草，以及被落叶掩埋的记忆。

是的，和比利一样，我也不会忘记我童年的生活，不会忘记曾经读过一本书叫《红色羊齿草的故乡》，更不会忘记作为一个优秀学生所必须具备的大爱与坚持、忠诚与责任。

故乡读后感篇三

这个故事主要讲述了在奥沙克区一个叫比利的男孩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历时两年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拥有两只猎犬。从此他们形影不离，并肩作战，赢得了大赛的冠军，最后他的两只猎犬为了救比利，死在了山狮锋利的爪下，那两只猎狗的墓间，长出了一丛绚烂的红色羊齿草。

这是一个感人而励志的故事，小主人公为梦想坚持不懈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我，他为了实现买到两只猎犬的梦想，一个十一岁的孩子，用了整整两年时间不停劳作，双脚划出血淋淋的伤痕他不顾。当每次只能收入一、两美分时，他没有因为距离目标遥远而放弃。因为他有坚定的信念，他要得到两只猎后终最后终于攒够五十美元的时候，他捧着钱罐流着泪，把钱数了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正如文中爷爷说的：“”这是用诚实工作换来的钱。”此时我的泪水也夺眶而出，不禁为比利感到高兴。是的，我们要靠自己的双手，辛勤的劳动去创造生活。有梦想，去坚持，跌倒了爬起来，

只有坚持下去，才会有实现梦想的可能。“我们命定的目标和道路，不是享乐，也不是受苦，而是行动，在每个明天要比今天前进一步。”亨利·沃兹沃斯的这句话正诠释了比利的精神。

读着比利的故事，我不禁想到了自己。记得打乒乓球的时候，打了一盆又一盆球，浑身酸痛，手臂发麻。我一次又一次的对自己说太不容易了，我要放弃。读了这个故事后，我不禁问自己，我难道不应该为自己的梦想坚持吗？打乒乓球还能比比利的两年辛苦劳作更累吗？我和比利可是同龄人啊。是啊，我应该向比利一样。不轻言放弃。为了自己的乒乓球梦，我应该勤学苦练。草木不经霜雪，则生意不固。吾人不经忧患，则德惠不成。我不禁在心里对自己呐喊：加油，健丞，像比利一样逆风飞翔。

莎士比亚说：在生命的颠沛流离中，最容易看出一个人的气节。我们这一生，并不止于生于渺小与等待死亡，而应该向苔花学习，哪怕如米粒一样微小，在春风阳光照不到的地方，依然像美丽高贵的牡丹一样，大胆自豪地盛开。

当我合上这本书，我的眼睛控制不住地湿润了。比利、老安、小丹在树林中猎浣熊的情景在我脑海中像放电影一样一遍遍回放。当面对五十美元巨款。比利那句：不管怎样，我一定要想出办法。也一遍遍在我耳边回响。当我读完《红色羊齿草的故乡》那一株红色羊齿草永远刻在老的记忆之中。

故乡读后感篇四

这个题目挺有趣：《追故乡的人》。

看着这些淡朴的文字，想到的都是乡间农事，心中有的更是共鸣，不能言传，却感受到了作者对原本乡间的怀念。零碎的文题，有的只有一个字，有的有两个字，不是很长，却是我这个孩子感到了一种幽幽的回音，这老物件们的思想呵，

那么诗情，那么优美，以最质朴的诉说使我们从尘世的喧哗回到了淡淡的过往，这过往是灰色的，很细腻，却更加的苍老，就如同那书中的一张张黑白的插图，那么的古朴，充满着一种旷野之力，深沉而忧伤，忧伤得不是它们离开自己，而是所有的乡村，将不像原来一样存在。他追的，恐怕就是乡情了吧。

这本书，语言是质朴的。记得作者写到杀的鸡时，联系了人的生活。人能把鸡吃了，鸡若是可以，也能吃人。作者用这个例子证明了人性的贪婪，也暗示着，乡村快不复存在。原来的世界，在作者那懵懂的世界，是“追”——追星星，追月亮，追磨坊，追风，全是少年的青春，到今日，只能追那已逝去的故乡了。

这本书更是唤醒了我心中沉睡的美景，试想，乡村之晨，花草树木，莫不生长，蓬勃生机，更是惹人喜爱。读好书如同与一个高尚之人谈话，让我无时无刻提醒自己，改变自己心中的污点吧，追追你那朴实自然的故乡吧！

朝花，是得拾的；旧事，是得提的。别让质朴，成殇。

故乡读后感篇五

作者对对于金大力这样一个泥瓦匠有着非常细致的描写，哪怕几句简单的任务对白，也可以看得出金大力这人的品性和为人。而这个人物的与众不同，在于他长年累月地生活在一个单调的生活环境中，每天重复同样的劳动，所以形成了他淳朴的性格和易于满足的心态。而这样的人，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是不可缺少的，又是让我们感叹而无可厚非的。

文中写到这样一段话：“这些他统统不会，他连砌墙都砌不直！当了一辈子瓦匠，砌墙会砌出一个鼓肚子，真也是少有。他是一个瓦匠头，只能干一些小工活，和灰送料，传砖递瓦。”可见此人真的没有多大本领，甚至堪称笨拙。现在的话叫

做笨得可爱。但是紧跟着下面一句描写却说：“金大力听明白了是一个多大的工程，就告辞出来。他算不来所需工料、完工日期，就去找有经验的同行商议。第二天，带了一个木匠头儿，一个瓦匠老师傅，拿着工料单子，向主人家据实复告。”看看，这就是这个人良好品性的体现，绝不浮夸，做事情负责任，难怪“这一带人家，凡有较大的泥工瓦活，都愿意找他”。我们都知道，一个人的能力大小和先天以及后天因素都有关系，我们看不起的并不是那种能力不大的，相反能力大却恃才放旷的人我们都长都很厌恶。这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有品行的人，随不足担当重任，但是普通事情交给他，你可以绝对放心。

再看看这段：“金大力是个瓦匠头儿，可是拿的工钱很低，比一个小工多不了多少。同行师傅们过意不去，几次提出要给金头儿涨涨工钱。金大力说：‘不。干什么活，拿什么钱。再说，我家里还开着一片茶水炉子，我不比你们指身为业。这我就知足。’”多么难得！这就是健康的心态和为人。

这样的形象恰恰代表了我们的社会底层无数朴实简单的劳动者，他们虽然能力单薄，却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他们并不好高骛远，而是脚踏实地，有多大能力就做多大的事情，有多少付出就要求多少回报。

我之所以认为这样的人是社会不可缺少的，是因为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也能勤勤恳恳、踏踏实实，从不给我们的社会制造冲突或者麻烦。而且他们还在一点一滴地为我们的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这些靠着自己的劳动和汗水吃饭的人，虽然平凡，却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因为并不是人人都有良好而健康的心态和精神面貌。

故乡读后感篇六

20xx年7月20日，一个叫翼中星的残疾男子在北京首都机场大厅引爆自制炸弹，表达自己的不公正待遇，对社会的不满。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不禁想起前不久看的一本书——《红色羊齿草的故乡》。如果翼中星能像书中主人翁“比利”一样、坚强、勇敢、拼搏、友爱，那么，他一定不会做出那样害人害己的举动。

《红色羊齿草的故乡》的作者是美国作家威尔逊罗尔斯，讲述了男孩比利和两只猎犬老丹、小安之间的传奇故事。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有两点。

一是有爱就有理想和坚持：小比利最大的心愿是拥有一对猎犬，但由于家里太贫穷，他的爸爸妈妈尽管很爱他，还是无法满足他的愿望。不过比利并没有因此抱怨爸爸妈妈，他通过自己两年的艰苦劳动，凑足了四十美元，并千里迢迢赶往陌生的城市里，买到了猎犬老丹和小安。正是这种坚强不屈的毅力，让小比利实现了自己的第一个梦想。

二是有爱就有勇敢和奉献：为了训练猎犬追捕浣熊，比利吃尽苦头。有一次，猎犬把浣熊追到森林里最高大的枫树上，比利觉得自己没有能力砍倒大树，可猎犬失望的眼神给了他激励：我曾向他们发过誓，只要把浣熊追到树上，剩下的事就交给我了。我必须信守承诺，绝不放弃。于是，比利一个人苦苦砍了两天两夜，终于将大树砍倒，抓到了浣熊。而比利的一诺千金，也赢得了猎犬的信赖和友情。从此后，比利与两只猎犬形影不离，经历一次次磨难，也收获一次次战果。比利成了一名优秀的猎人，还获得了捕猎比赛的金奖。勇敢、拼搏的小比利创造了一个个奇迹。

最后，两只猎犬为了保护比利，永远倒在地上，比利失去了亲密的朋友，但两座小坟前长出的红色羊齿草，给了比利无限的安慰和力量。最让比利欣慰的是，通过他的努力和坚持，实现了全家人的梦想——搬出山区，开始新生活。

我想，翼中星如果读过《红色羊齿草的故乡》，应该也会像我一样明白一个道理：只要有爱，我们就有理想和坚持的品

质；只要有爱，我们就有勇敢和奉献的精神。只要有爱，我们的国家一定更加和谐，只要有爱，我们的明天一定更加美好——这就是我的中国梦！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中阳光灿烂，红色羊齿草长满了我们中国的大江南北。